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討論事項（三）

本院農業委員會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院農委會函以，為因應國內農業經營環境轉變及國際經貿整合的挑戰，提升農會人員素質，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完善農會理(監)事會之召開及端正農會選舉風氣，本會爰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內政部、法務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將漁會納入為得與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體，又因農會、漁會已符合公司法第 128 條關於發起人之規定，爰刪除排除公司法該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鑒於臺灣省農會業已併入中華民國農會，爰刪除相關之過渡規定及定明中華民國農會之名稱。(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5 條之 1 及第 33 條)
- (三)為強化各級農會自治之精神，總幹事任期屆滿未能產生時，刪除得由上級農會、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規定，修正由各該農會依照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主任等職務位階，依序代理。(修正條文第 25 條)

- (四)為提升農會聘僱人員素質，並提高農會統一考訓作業之公信力，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考訓辦法，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五)為強化農會理(監)事會議運作，增訂對於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會議超過 2 個會次應予解除職務，及理(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 (六)為遏止部分農會賄選歪風，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高期約賄選之刑度與罰則，並增訂具有選舉權人資格、具候選人資格、具理事候選人資格、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候聘登記資格者為處罰對象。(修正條文第 47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2)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
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78A9670E763B88ED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為端正部分農會選舉風氣，提升農會人力素質，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完善農會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開，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將漁會納入為得與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體，又因農會、漁會已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發起人之規定，爰刪除排除公司法該條規定；另鑒於農業金融法已就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管理訂有相關規定，刪除本法有關信用部業務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五）
- 二、鑒於臺灣省農會業已併入中華民國農會，爰刪除相關之過渡規定及定明中華民國農會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
- 三、為強化各級農會自治之精神，總幹事任期屆滿未能產生時，刪除得由上級農會、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規定，修正由各該農會依照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主任等職務位階，依序代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為提升農會聘僱人員素質，並提高農會統一考訓作業之公信力，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考訓辦法，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修正條文第

二十六條)

- 五、為強化農會理(監)事會議運作，增訂對於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應予解除職務，及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為遏止部分農會賄選歪風，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高期約賄選之刑度與罰則，並增訂具有選舉權人資格、具候選人資格、具理事候選人資格、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候聘登記資格者為處罰對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為辦理前條<u>第一項</u>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會員直接交易；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農會辦理前條<u>第一項</u>第十一款所定任務，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p> <p>農會辦理農業保險</p>	<p>第五條 <u>各級</u>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u>個人</u>會員直接交易。<u>共同經營機構</u>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農會辦理<u>會員金融</u>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p>	<p>一、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農會會員包含會員(自然人)、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法人)，查共同經營機構交易之對象，除個人會員外，尚包含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個人」文字。</p>

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農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漁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

另農會組織之共同經營機構目前僅有「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一家，實務運作上均以中華民國農會名義對外發文以行使職權，該廠並非法人組織，運作亦無困難，爰刪除現行「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一詞，俾符實際。

二、農業金融法公布施行

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

後，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應依農業金融法規定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已有規定，爰予以整併為第二項，明定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辦理。

三、第七項移列為第三項

定之。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

，並酌修文字。

四、第八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為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現行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擴大納入漁會，參與合作經營；另因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業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農會已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發

	<p><u>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起人之依據，爰刪除排除公司法該條規定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u>中華民國農會</u>。</p>	<p>第六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全國農會。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u></p>	<p>一、第一項第三款「全國農會」於實務上係指中央級(最上級、全國級)之農會，但極易誤解為全國三百零二家農會，為避免因擾及明確表彰全國農會為中華民國農會，非指全國三百</p>

	<p><u>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u></p> <p><u>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u></p>	<p>零二家農會，爰酌修第三款文字，並列為本條文。</p> <p>二、中華民國農會業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設立，臺灣省農會同時併入中華民國農會，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p>	<p>第八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上級農</p>

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縣（市）、直轄市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應由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會」之用語，配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定明為「縣（市）、直轄市農會」。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

<p>定之。</p>		
<p>第十九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p> <p>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p> <p>三、<u>直轄市</u>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p> <p>四、<u>中華民國</u>農會理事</p>	<p>第十九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p> <p>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p> <p>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p>	<p>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p>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p>	<p>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p>	
<p>第二十五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p>	<p>第二十五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p>	<p>一、現行農會總幹事合格人員之遴選，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規定。 二、鑒於第二項規定理事會成立後，未能完成聘任總幹事時，由上</p>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且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

級農會逕行遴派之作法，因理事會不同意聘任，逕由上級農會派代紛爭頻傳，實際執行上造成諸多困擾，以上下級農會間並無從屬關係，農會界迭有建議應予刪除，以符各農會之自主自治與獨立性，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上級農會及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派代下

	<p>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p> <p>78A9670E763B88ED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級農會總幹事之規定；並整併納入第三項之聘（解）任程序規定。</p> <p>三、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為能維持農會正常運作機制，爰於第三項增訂農會內部代理順序。另會務部門主管係指各級農會之會務部主任。</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序文之修正及第四項之刪</p>

<p>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p> <p>一、<u>中華民國農會</u>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p>	<p>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p> <p>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p>	<p>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

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

相當委任職職務
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
普考及格，並曾任
機關、學校或農業
、金融機構或農民
團體相當委任職
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
事之年齡，不得超
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
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

相當委任職職務
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
普考及格，並曾任
機關、學校或農業
、金融機構或農民
團體相當委任職
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
事之年齡，不得超
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
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

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

	<p><u>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u></p>	
<p>第二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p> <p><u>前項農會統一考試與聘任職員之訓練，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其統一考試及訓練之資格、作業流程、科目計分基</u></p>	<p>第二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p> <p><u>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提升農會聘僱人員素質，並提高農會統一考訓作業之公信力，應檢討精進相關考訓作業，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並訂定統一考訓辦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農會統一考訓之。</u></p>	
<p>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p>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

	<p><u>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p> <p><u>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u></p>	<p>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p>	<p>一、本條文列為第一項。又為完善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出席會議之制度，俾利農會會務、業務運作，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為避免「無故缺席」之認定產生爭議，將參</p>

<p><u>監事職務，另行改選。</u></p> <p><u>農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u></p>		<p>考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之，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u>三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u>三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九萬元</u>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p>	<p>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端正農會選舉風氣，遏止各種賄選行為，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p>

一、有選舉權之人或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

，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或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

、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規定，提高對於賄選行為之處罰規定，將現行罰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提高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故遭判刑確定者，將無適用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之餘

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地，期能有效嚇阻僥倖心態之賄選行為人。

(二)又為遏止部分農會選舉歪風，對於具有選舉權人或候選人資格者之行賄、期約等不當行為，均應予以禁止，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增訂「或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之行(要)求、期約

定之競選活動。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或收受(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競選活動，均予以重罰。該「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以理事、監事選舉為例，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爰具備會員(代表)資格，尚

78A9670E763B88ED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未成為會員（代表）者，為「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具有理事、監事參選資格，尚未登記成為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則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預備犯之刑責。

78A9670E763B88ED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u>三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u>理事、理事候選人</u>或具有<u>理事候選人資格者</u>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u>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u>三年以下</u>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九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鑒於農會總幹事掌握農會實質經營大權，且由理事會聘任，為遏止部分農會賄選情事之發生，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規定，提高對於總幹事候聘</p>

<p>聘任或不聘任。</p> <p>二、對於<u>理事、理事候選人</u>或<u>具有理事候選人資格者</u>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p> <p>三、對於<u>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u>、<u>參與候聘登記人</u>或<u>具有候聘登記資格者</u>行求、期約或交付</p>	<p>不聘任。</p> <p>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p> <p>三、對於<u>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u>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p> <p>四、<u>遴選合格之總幹事</u></p>	<p>人聘任行為有行(要)求、期約或收受(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處罰規定，將現行罰責修正提高至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俾使觸法者無受緩刑宣告或得易科罰金之可能，以儆效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p>
---	--	--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遴選或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有候聘登記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遴選或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及本條各款適用範圍之修正，且防範賄選行為並不限於各該農會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始有適用，爰刪除序文「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文字。

(二)為遏止農會選舉歪風，對於具有總幹事候聘資格者賄選之行為，應予以禁止，爰修正第一款

<p>。</p> <p>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78A9670E763B88ED 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至第四款增訂「具有理事候選人資格者」、「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有候聘登記資格者」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聘任、放棄接受遴選或聘任，均予以重罰。</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之五 (刪除)</p>	<p>第四十七條之五 農會辦理信用部業務，違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農會辦理信用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業務之罰責，已於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八條規範，爰予刪除。</p>
--	--	---